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WA BIO-PHARM HOLDINGS LIMITED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7)

延遲寄發

有關

- (1) 非常重大出售**
- (2) 發行新股份之特定授權**
- 及**
- (3) 更換核數師之通函**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特定授權，並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通函之寄發日期將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及特定授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7)條，本公司須在該公佈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

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i)取得有關本集團債務聲明之若干銀行確認書；(ii)確定出售事項之影響，以供載入餘下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iii)落實江蘇積華及雲南積華各自之資產評估報告摘要，以供載入通函。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前後取得有關資料及完成有關工作。因此，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積華生物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建彤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友波先生(主席)、劉建彤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陳慶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焦惠標先生、蔡秉商先生及馮子華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iwa.com.hk 內。